



珠海机场综合运行控制中心内话系统（4 席位）项目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ZGAP JE 2020-008

项目名称：珠海机场综合运行控制中心内话系统（4 席位）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采购管理要求，拟以比选方式确定承揽本项目之单位。

一、工程概况与比选内容：

拟建设珠海机场综合运行控制中心内话系统（4 席位）一套，详见《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二、报名资格要求：

● 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有意报名参与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需在我司注册成为备案供应商。供应商备案需提交以下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并通过邮件发送到项目联系人邮箱：（如已是我司备案供应商可忽略本项）

- 1、供应商登记注册表（见附件）；
- 2、营业执照【出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经营资质证明复印件、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打印应答人企业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 3、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完整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企业法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 5、出具应答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无失信记录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
- 6、在国家电子税务局系统或当地税务机关截图或打印的纳税信用评级为B级及以上证明或M级纳税信用状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的必备资格：

-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或其他组织，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由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参加投标。
- 2、拟供货物（内话系统或语音通信交换系统）须具有有效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证》或《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临时使用许可证》。请提供相关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信誉：

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HONG KONG - ZHUHAI AIRPOR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珠海市珠海机场候机楼三楼 3/F, TERMINAL BUILDING, ZHUHAI AIRPORT, ZHUHAI, P.R.CHINA
电话 TELEPHONE (756) 777 8888 图文传真 FACSIMILE (756) 777 832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在过去三年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 (1) 因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纳税信用级别评定为D级的；
- (3) 纳入工商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其不存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与承诺事实不符，取消中标资格并加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再予以录用。详见附件《承诺函》。

-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上述两个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5、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凡上半年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有效期至6月30日止；凡下半年开具的有效期至12月31日止（按公告发布之日计）】。

三、比选项目报名时间：

参与比选的备案供应商将上述报名资料及《报名回执》（见附件）发送邮件报名并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确认。比选项目报名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期间工作日时间：9:30至12:00时，14:00至16:30时。

四、比选文件发放及现场勘察时间：

文件费用（纸质版）：免费

发出时间（纸质版）：2020年12月21日

发出方式：通过EMS快递邮寄给供应商

发出地点：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部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珠海市珠海机场候机楼三楼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部

邮 编：519040

联 系 人：金小姐

电 话：0756-7778607

传 真：0756-7772617

邮 箱：cgb14@zhairport.net

六、处理规定

- 1、不接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报名；
- 2、不接受本公司已列黑并仍在列黑期限内的供应商报名；
- 3、对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供应商，将对其做如下处理：
 - 1) 取消其应答报名资格；如中选，取消中选资格；
 - 2) 如已提交保证金，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 3) 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允许该供应商参与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采购活动。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公司自有门户网站(www.zhairport.com)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以公司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本项目的中选结果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公司自有门户网站(www.zhairport.com)上发布。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

八、本公司负责比选文件的相关解释。



采购人: 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